梧州市长洲区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主体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村级 |
| 11 | 政府采购信息　 | 招标公告 |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采购项目的名称、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采购人的采购需求；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公告期限；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 及时公开，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 □政府网站□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公示栏□发布会□两微一端☑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省级（含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中国财经报》（《中国政府采购报》）☑《中国政府采购杂志》☑《中国财政杂志》☑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 　 | √ | 　 | √ | √ |
| 2 | 资格预审公告 |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采购项目名称、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采购人的采购需求；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公告期限；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及资格预审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 及时公开，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 □政府网站□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公示栏□发布会□两微一端☑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省级（含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中国财经报》（《中国政府采购报》）☑《中国政府采购杂志》☑《中国财政杂志》☑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 　 | √ | 　 | √ | √ |
| 3 | 政府采购信息　　 | 竞争性谈判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和询价公告 |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获取谈判、磋商、询价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文件售价，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 及时公开，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 | □政府网站□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公示栏□发布会□两微一端☑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省级（含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中国财经报》（《中国政府采购报》）☑《中国政府采购杂志》☑《中国财政杂志》☑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 　 | √ | 　 | √ | √ |
| 4 |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 采购项目的预算金额以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中的政府采购预算为依据；对于部门预算批复前进行采购的项目，以预算“二上数”中的政府采购预算为依据。对于部门预算已列明具体采购项目的，按照部门预算中具体采购项目的预算金额公开；部门预算未列明采购项目的，应当根据工作实际对部门预算进行分解，按照分解后的具体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公开。对于部门预算分年度安排但不宜按年度拆分的采购项目，应当公开采购项目的采购年限、概算总金额和当年安排数。 |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 随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公开 | √ | 　 | √ | 　 | √ | √ |
| 5 | 政府采购信息　　 | 采购文件 | 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和询价通知书。 |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 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前采购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 □政府网站□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公示栏□发布会□两微一端☑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省级（含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中国财经报》（《中国政府采购报》）☑《中国政府采购杂志》☑《中国财政杂志》☑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 　 | √ | 　 | √ | √ |
| 6 |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 |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 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或者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 | □政府网站□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公示栏□发布会□两微一端☑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省级（含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中国财经报》（《中国政府采购报》）☑《中国政府采购杂志》☑《中国财政杂志》☑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 　 | √ | 　 | √ | √ |
| 7 | 政府采购信息　　 | 单一来源公示 | 采购人、采购项目名称；拟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的说明、拟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的预算金额；采用单一来源方式的原因及相关说明；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名称、地址；专业人员对相关供应商因专利、专有技术等原因具有唯一性的具体论证意见，以及专业人员的姓名、工作单位和职称；公示的期限；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的联系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 及时公开，公示期限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 □政府网站□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公示栏□发布会□两微一端☑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省级（含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中国财经报》（《中国政府采购报》）☑《中国政府采购杂志》☑《中国财政杂志》☑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 　 | √ | 　 | √ | √ |
| 8 | 协议供货和定点采购的具体成交记录 |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的名称、成交金额以及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的具体成交记录，也应当予以公开。 | 集中采购机构 | 《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17〕86号） | 及时公开 | □政府网站□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公示栏□发布会□两微一端☑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省级分网☑省级（含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 　 | √ | 　 | √ | √ |
| 9 | 政府采购信息　　 | 中标、成交结果 |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或者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者标的的基本概况；评审专家名单。协议供货、定点采购项目还应当公告入围价格、价格调整规则和优惠条件。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 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政府网站□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公示栏□发布会□两微一端☑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省级（含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中国财经报》（《中国政府采购报》）☑《中国政府采购杂志》☑《中国财政杂志》☑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 　 | √ | 　 | √ | √ |
| 10 | 采购合同 |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合同编号；供应商名称；合同内容。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部分可以不公告，但其他内容应当公告。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合同中涉及个人隐私的姓名、联系方式等内容，除征得权利人同意外，不得对外公告。批量集中采购项目应当公告框架协议。 |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 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公示栏□发布会□两微一端☑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省级（含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中国财经报》（《中国政府采购报》）☑《中国政府采购杂志》☑《中国财政杂志》☑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 　 | √ | 　 | √ | √ |
| 11 | 政府采购信息　 | 终止公告 |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采购方式；采购项目终止原因；公告期限；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 及时公开 | □政府网站□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公示栏□发布会□两微一端☑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省级（含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中国财经报》（《中国政府采购报》）☑《中国政府采购杂志》☑《中国财政杂志》☑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 　 | √ | 　 | √ | √ |
| 12 | 公共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 采购对象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满足项目需要的所有技术、服务、安全等要求，采购对象的数量、交付或实施的时间和地点，采购对象的验收标准等。 | 采购人 | 《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 | 及时公开 | □政府网站□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公示栏□发布会□两微一端☑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省级（含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中国财经报》（《中国政府采购报》）☑《中国政府采购杂志》☑《中国财政杂志》☑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 　 | √ | 　 | √ | √ |
| 13 | 政府采购信息 | 公共服务项目验收结果 |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合同编号；履约供应商名称；验收单位；验收结果；验收人员。 | 采购人 | 《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 验收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公示栏□发布会□两微一端☑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省级（含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中国财经报》（《中国政府采购报》）☑《中国政府采购杂志》☑《中国财政杂志》☑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 　 | √ | 　 | √ | √ |
| 14 | 投诉、监督检查等处理决定公告 | 相关当事人名称及地址、投诉涉及采购项目名称及采购日期、投诉事项或监督检查主要事项、处理依据、处理结果、执法机关名称、公告日期等。 | 财政部门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 完成并履行有关报审程序后5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公示栏□发布会□两微一端☑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省级（含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中国财经报》（《中国政府采购报》）☑《中国政府采购杂志》☑《中国财政杂志》☑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用中国 | √ | 　 | √ | 　 | √ | √ |
| 15 | 集中采购机构的考核结果公告 | 集中采购机构名称、考核内容、考核方法、考核结果、存在问题、考核单位等。 | 财政部门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 完成并履行有关报审程序后5个工作日内 | √ | 　 | √ | 　 | √ | √ |
| 16 | 国有产权交易信息 | 国有企业产权转让信息预披露 | 转让标的基本情况；转让标的企业的股东结构；产权转让行为的决策及批准情况；转让标的企业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和最近一期财务报表中的主要财务指标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转让参股权的，披露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中的相应数据）；受让方资格条件（适用于对受让方有特殊要求的情形）。 | 转让方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 第32号) | 及时公开，正式披露信息时间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 | □政府网站□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公示栏□发布会□两微一端☑产权交易机构网站☑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 　 | √ | 　 | √ | √ |
| 17 | 国有产权交易信息 | 国有企业产权转让信息披露 | 转让标的基本情况；转让标的企业的股东结构；产权转让行为的决策及批准情况；转让标的企业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和最近一期财务报表中的主要财务指标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转让参股权的，披露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中的相应数据）；受让方资格条件（适用于对受让方有特殊要求的情形）；交易条件、转让底价；企业管理层是否参与受让，有限责任公司原股东是否放弃优先受让权；竞价方式，受让方选择的相关评判标准；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 转让方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 第32号) | 及时公开，正式披露信息时间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 | □政府网站□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公示栏□发布会□两微一端☑产权交易机构网站☑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 　 | √ | 　 | √ | √ |
| 18 | 国有企业产权转让成交公告 | 交易标的名称、转让标的评估结果、转让底价、交易价格。 | 产权交易机构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 第32号) | 及时公开，公告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 □政府网站□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公示栏□发布会□两微一端☑产权交易机构网站☑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 　 | √ | 　 | √ | √ |
| 19 | 国有产权交易信息 | 国有企业资产转让信息披露 | 标的基本情况、交易条件、转让底价、竞价方式、受让方选择的相关评判标准等。 | 转让方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 第32号) | 转让底价高于100万元、低于1000万元的资产转让项目，信息公告期应不少于10个工作日；转让底价高于1000万元的资产转让项目，信息公告期应不少于20个工作日 | □政府网站□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公示栏□发布会□两微一端☑产权交易机构网站☑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 　 | √ | 　 | √ | √ |
| 20 | 国有企业资产转让成交公告 | 交易标的名称、评估价格、转让底价、交易价格等。 | 产权交易机构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 第32号) | 不少于5个工作日 | □政府网站□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公示栏□发布会□两微一端☑产权交易机构网站☑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 　 | √ | 　 | √ | √ |